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2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積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5860號、111年度偵字第25861號；審理案號：112年度易字第146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積祥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一一二年度易字第一四六號案件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十六日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張積祥（下稱聲請人）認本案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行審理程序中（經核卷內之112年度易字第146號案件於113年4月16日行審理程序，聲請人於聲請狀中陳稱113年4月17日應有誤會），證人曾年崑所為證述內容，有作偽證之虞，認有維護自己法律上利益之需要，爰聲請交付本案113年4月16日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理法院）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聲請案（事）件，應由錄音、錄影之法院裁定之。但錄音、錄影之法院與錄音、錄影內容所屬案（事）件卷證所在之法院不同者，該卷證所在之法院，認有必要者，

01 亦得裁定之；認無必要者，得將該聲請案（事）件裁定移送
02 錄音、錄影之法院，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
03 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有明文。

04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46號案件之被告即當事人，
05 並經本院於113年5月14日以112年度易字第146號判處罪刑在
06 案，又該案經聲請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07 113年12月4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24號判決駁回上訴，案件
08 並於113年12月4日判決確定。經核聲請人所為聲請合於上開
09 法定期間，並已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如上，其聲請
10 亦核無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3項所定得不予許可或加
11 以限制之情形，應認其聲請為有理由，准予繳交費用後，轉
12 拷發給本案於113年4月16日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並依
13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
14 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諭知就取得之光碟內容，
15 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聲請人
16 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20 法官 陳永盛
21 法官 李茲芸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吳良美